

公司章 程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99/06/25	114/05/28	1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

公司章 程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99/06/25	114/05/28	11

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份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董事會應在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造具下列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至 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章 程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99/06/25	114/05/28	11

第一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0.05% 分派予基層員工。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卅條：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